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事务局

江海财会〔2017〕8号

关于公布 2017 年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7〕131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保证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我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对《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关于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规则〉的通知》（江海财行〔2017〕1号）予以修改。

附件：2017 年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7 年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文件类别	序号	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密级	印发日期	责任单位	清理意见 (保留、修改、废止)	修改或废止 时间
部门文件	1	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关于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规则>的通知	江 海 财 行 [2007]1 号		2007.1.16	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区民政局	修改	拟于 2018 年